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載於該通告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進行收購事項，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樂亞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要約」），以及依照該等要約之建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1,024,648,000股或1,031,448,000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視乎是否有任何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定）（「代價股份」）作為代價，有關詳情載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落實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p> <p>(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接</p>	1,079,134,254 (99.99%)	158,500 (0.01%)	1,079,292,754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納該等要約的樂亞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採取彼認為對落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程序；及</p>			
(c)	<p>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上述決議案所載之交易（「該等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可取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相關程序，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得構成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朱峻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9,107,254 (99.99%)	155,500 (0.01%)	1,079,262,754 (100%)
	(b) 重選黃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1,079,107,254 (99.99%)	155,500 (0.01%)	1,079,262,754 (100%)
	(c) 重選鍾凱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9,107,254 (99.99%)	155,500 (0.01%)	1,079,262,754 (100%)

由於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QPL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QPL股份總數為2,256,265,32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QPL股份賦予任何QPL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QPL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已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之權利。概無QPL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QPL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亦無任何QPL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QPL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